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〔2024〕003007号

侯马市大南庄鸿源停车场：

经营者：郑元元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1081MA0LLT0T7C

详细地址：侯马市张村办事处大南庄村汇丰水泥厂东100米路北

侯马市大南庄鸿源停车场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3月5日，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对侯马市大南庄鸿源停车场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停车场汽修车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5日现场检查时做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停车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1日告知你停车场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停车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停车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4年4月1日做出的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临环事听告字〔2024〕003007号）和2024年4月1日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停车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：

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停车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侯马市工商银行 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
帐 号：0510028911200310015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停车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4月17日